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致：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鹏欣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鹏欣资源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鹏欣资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鹏欣集团、成建铃合计持有的鹏欣矿投 49.82% 股权。前述交易前，鹏欣资源持有鹏欣矿投 50.18% 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鹏欣资源持有鹏欣矿投 100% 股权，鹏欣矿投成为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

同时，鹏欣资源拟向智冠投资、逸合投资、风格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与实施为前提。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 （一）鹏欣资源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鹏欣资源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且同意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鹏欣资源股份。

### （二）鹏欣集团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2 月 4 日，鹏欣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三）鹏欣集团、成建铃与鹏欣资源签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6 年 2 月 4 日，鹏欣集团、成建铃与鹏欣资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3月1日，鹏欣集团、成建铃与鹏欣资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10日，鹏欣集团与鹏欣资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016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号），核准鹏欣资源向鹏欣集团发行192,733,727股股份，向成建铃发行8,449,70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鹏欣资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1,183,43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鹏欣资源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鹏欣矿投49.82%股权。

2016年12月27日，根据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55001874XY的《营业执照》，鹏欣矿投49.82%股权已过户至鹏欣资源名下。鹏欣资源为鹏欣矿投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机关记载的唯一股东，持有鹏欣矿投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鹏欣资源作为鹏欣矿投的唯一股东，依法持有鹏欣矿投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鹏欣资源的法律义务，上述标的资产过户的行为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待完成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 1、鹏欣资源应就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有关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 2、鹏欣资源与鹏欣集团、成建铃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证券发行、登记事项；
- 3、鹏欣资源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待完成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依法可以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鹏欣资源所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鹏欣资源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待完成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姚毅

  
\_\_\_\_\_

鄯颖

  
\_\_\_\_\_